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涉气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27

采购单位：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代理单位：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涉气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6-27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1.6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环保监测设备

2.项目地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3.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4.驻场服务：3个月

5.运维服务期限：1年

6.质保期：2年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事项：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启、评审、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操作手册见：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 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2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2月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启活动。实行网上开启、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启。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启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地址：清丰县春晖路路西

联系人：鹿海空

联系方式：0393-72266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卫河路交叉口

联系人：高瑞

联系方式：18939381866

3.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古城路中段260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发布人：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年11月24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涉气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2	采购内容	详见需求
3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2.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磋商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交付工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安装调试完毕）
	驻场服务	3个月
	运维服务期限	1年
	质保期	2年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

13	付款方式	1. 到货款（60%） 设备全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 2. 测试验收款（37%） 3个月稳定性测试期满，供应商提交《稳定性测试报告》，采购人组织审核并签署《稳定性测试验收合格证明》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7%。 3. 运维服务尾款（3%） 1年运维服务期满，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3%款项 **因财政拨款安排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付款期限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河南省现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4	验收	经检验核实，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其中：货物部分，所供设备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出厂合格证及随货资料齐全，经开箱查验及现场测试运行正常；服务部分，服务内容、服务成果及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货物及服务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具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15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注：供应商有权自行开展现场踏勘，踏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前 5 天前
20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5天前，以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2	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2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4	响应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2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7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用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个人电子签章），也可手写签字上传。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29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地点：见磋商公告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与依据：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相关规定，结合采购代理机构承担

		的需求论证、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合同文本审查及履约验收方案设计等全过程实际工作内容，综合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人民币1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交纳时间与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即当日），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开户名：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濮阳市开发区支行 账号：254662639068
38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述行业	工业
40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泵、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电机、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投标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2	支持本国产品内容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见 附 件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磋商公告

⑵磋商项目要求

⑶磋商须知

⑷项目概况

⑸合同（样本）

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⑺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声明书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5.资格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4.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供应商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响应文件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 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__；二级为1.1、1.2、…….2.1、2.2.…；三级为1.1.1、1.1.2.....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

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文件要求，评审委员会应予无效投标。

4.响应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5.不收取响应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供应商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恶意串通（响应文件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无效投标者。

（4）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7.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四、磋商程序

9.磋商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9.1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9.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9.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评审、定标

10.磋商小组

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1.成交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付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综合评审法（100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响应报价	30分	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 1、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2、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优惠。 （2）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报价给予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设备均须为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须在《本国产品声明函》中承诺所供全部设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故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不享受价格扣除，统一按实际报价参与评审。本条款仅作政策声明，不作为评分计算依据。 （3）异常低价处理：如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主观因素评分（暗标部分）	36分	
配置针对性与先进性	21分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采购的5类设备及1年运维服务，编制设备配置与执法场景适配方案，从以下7个方面展开论述，每个方面须结合本项目实际执法需求进行针对性描述，不得仅照搬设备说明书或通用技术参数： （1）设备便携性与现场执法适配方案； （2）检测对象与辖区涉气污染源特征匹配方案； （3）与现有执法流程或数据上报系统的衔接方案； （4）操作界面对一线执法人员的适配说明； （5）核心部件选型与检测模块配置说明； （6）关键性能指标与执法精度要求的对应关系； （7）智能化功能与数据互联在执法中的应用。 评分标准：7个方面内容全面详细、均结合本项目实际论述的得

		21分；每有1个方面内容缺失扣3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定义见本节统一标准）扣2分；扣完21分为止，不提供方案得0分。
驻场服务与技术方案	15分	方案内容须包含以下6项： 1. 人员安排驻场方案； 2. 稳定性验证措施及方案； 3. 灵敏度验证措施及方案； 4. 培训计划方案； 5. 数据管理方案； 6.应急预案。 评分标准：上述6项每缺失1项扣2.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本评审规则中“不符合项”指以下任一情形：是指方案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15分为止不提供方案得0分。
三 、客观因素评分	34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供货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业绩有效性判定：每份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标的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对应发票或验收证明。材料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份业绩视为无效不计分： 合同关键页缺失无法确认标的或金额； 发票与合同无法对应； 验收证明无相关人员签字或单位盖章。
响应服务能力	3分	响应服务能力（3分） 材料内容需包含以下3项： 1.售后服务网点证明 2.驻场或响应人员配置 3.应急到场时限承诺 评分标准： 1、缺失扣分：上述3项每缺失1项扣1分； 2、不符合项扣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扣1分（不符合项是指：网点证明过期或地址不符、社保证明与供应商无关 、备件无具体型号、承诺不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不能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注：本项满分3分，扣完为止。
质保与备件保障	5分	（1）保与备件保障（5分） 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5项：

<table>
<tr><td></td><td></td><td>1.质保期承诺；
2.备品备件清单；
3.备件更换周期；
4.故障响应时限
5、维修方案。
评分标准：
1、缺失扣分：上述5项每缺失1项扣1分；
2、不符合项扣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项”扣1分。（不符合项是指：质保期低于采购需求、备件无具体规格、维修方案无明确分级、响应时限前后矛盾、使用“及时/尽快”等模糊词未量化等）。
注：本项满分5分 ，扣完为止。</td></tr>
<tr><td>技术参数响应</td><td>24分</td><td>一、非核心产品★参数（共18项，满分18分）
供应商须对每项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制造商盖章技术规格书等，具体以本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为准） 。每项实质性响应且证明材料齐全的得1分，负偏离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本项满分18分。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技术参数要求</th></tr>
<tr><td>1</td><td>红外</td><td>★1 探测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波长响应8~14μm</td></tr>
<tr><td>2</td><td>红外</td><td>★2 热灵敏度：≤0.05℃@30℃</td></tr>
<tr><td>3</td><td>红外</td><td>★3 测温范围：-20℃~+350℃，可分段测温</td></tr>
<tr><td>4</td><td>红外</td><td>★4 测温精度：±2℃或±2%（取较大值）</td></tr>
<tr><td>5</td><td>红外</td><td>★5 测温模式：全屏最高温、最低温追踪；支持自定义点、线、区域测温</td></tr>
<tr><td>6</td><td>多参数</td><td>★1 采样方式：泵吸式，采样距离≥10m</td></tr>
<tr><td>7</td><td>多参数</td><td>★2 防护等级：IP66，内置水汽、粉尘过滤器</td></tr>
<tr><td>8</td><td>多参数</td><td>★3 可检测气体：支持CO、CO_2、O_2、CH_4、H_2S、SO_2、NO_x中至少4种同时检测</td></tr>
<tr><td>9</td><td>多参数</td><td>★4 分辨率：低量程段≤0.01ppm</td></tr>
<tr><td>10</td><td>多参数</td><td>★5 防爆：本安型，提供防爆合格证（不低于Ex ia IIC T4 Ga）</td></tr>
<tr><td>11</td><td>多参数</td><td>★10 各气体传感器可独立启用或禁用，避免交叉干扰</td></tr>
<tr><td>12</td><td>PID</td><td>★1 检测原理：PID光离子化</td></tr>
<tr><td>13</td><td>PID</td><td>★2 量程：0~2000ppm；检出限≤0.5ppm</td></tr>
<tr><td>14</td><td>PID</td><td>★3 重复性：≤2%</td></tr>
<tr><td>15</td><td>PID</td><td>★8 进气口标配防水防尘过滤</td></tr>
<tr><td>16</td><td>碘值</td><td>★1 原理：分光光度法，双光路设计</td></tr>
<tr><td>17</td><td>碘值</td><td>★2 量程：100~1000mg/g（活性炭碘值）</td></tr>
<tr><td>18</td><td>碘值</td><td>★3 检出限：≤5mg/g</td></tr>
</table>
二、核心产品（手持式VOC分析仪FID） ★条款
上述产品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出现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且不计入本项评分。
评分规则：核心产品★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任何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计入评分。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内容</th></tr>
<tr><td>F-1</td><td>★1 检测原理：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td></tr>
<tr><td>F-2</td><td>★2 量程：1.0~50000μmol/mol</td></tr>
<tr><td>F-3</td><td>★3 检出限：≤0.5μmol/mol（甲烷标气）</td></tr>
</table></td></tr>
</table>

		F-4	★4 重复性：≤2%
		F-5	★5 平行性：≤2%
		F-6	★6 浓度单位：主机可独立显示并切换ppm、ppb、mg/m³、μmol/mol
		F-7	★7 整机防爆：不低于Ex db ia IIC T4 Gb，提供防爆合格证复印件，型号覆盖主机，证书有效期内
		F-8	★8 FID检测器隔爆：不低于Ex db IIC T4 Gb
		F-9	★9 FID检测器隔爆：不低于Ex db IIC T4 Gb，同品牌
		F-10	★10 电池：可拆卸，单块连续工作≥6h，独立电量指示
		F-11	★11 重量：≤2.5kg（含电池及气源）
		F-12	★12 采样流量：额定0.5L/min
		核心★ = 12项，负偏离→无效投标，不占分。 三、一般技术参数 核心产品一般技术参数（不挂★）出现负偏离的，按每项扣0.2分处理，并入本扣分池。 1. 红外热成像仪（8项）	
		序号	**内容**
		1	显示：≥3.5寸液晶屏，支持触屏操作
		2	可见光：≥500万像素，带LED补光
		3	数码变焦：1~8倍连续变焦
		4	图像帧率：≥30Hz
		5	存储：标配16GB（MicroSD），支持扩展≥128GB
		6	数据接口：支持USB导出，可扩展以太网/RS232
		7	防护：IP54及以上，工作温度-20℃~+50℃
		8	重量：≤1.5kg（含电池）
		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4项）	
		序号	**内容**
		9	量程：各气体量程可按执法需求配置，支持自动量程切换
		10	显示：≥2.3寸，实时显示浓度、报警、温湿度
		11	报警：声光+视觉报警，可分级设置
		12	数据：存储≥10000条，支持USB导出

		3. PID光离子化检测仪（4项）

序号	内容
13	采样：内置泵吸，流量可调
14	显示：≥3.5寸彩屏，ppm/mg/m^3一键切换
15	存储：≥10000条历史数据，支持导出
16	防护：IP65及以上

4. 碘值全自动检测仪（5项）

序号	内容
17	操作：一键式自动测量，自动计算，内置≥3条校准曲线
18	供电：市电/电池双供电
19	数据：支持联网上传、定位，可选配打印
20	参数要求：测量误差≤5%、示值误差≤0.1mg/g、零点漂移≤0.1mg/g、分辨率≤0.1mg/g
21	便携：分体式设计，工具箱级体积

5. FID核心产品一般参数（9项）

序号	内容
22	单套配置：主机1台、氢气发生装置1套、固态储氢组件≥2套、专用挎包1个、安全防护箱1个
23	氢气气源：连续工作≥20h，固态储氢组件可快换，更换无需工具；单次储氢体积≥10L
24	充氢：电解水原理，重量≤2kg；储氢组件安装后自动产氢、拆卸自动停止；出口工作压力>2.5MPa，配备泄压开关
25	除水：采样部件具备除水功能，防止液态水进入采样泵与检测器
	显示控制：主机内置显示屏+实体按键，可点火、校准

		26	、背景扣除
		27	存储：≥40000条，支持统一单位导出
		28	定位取证：支持北斗/GPS定位；配套APP拍照可叠加实时浓度、最大值、经纬度、时间、设备型号
		29	环境适应性：高低温工作示值误差≤±3%（高温≥50℃持续2h，低温≤-20℃持续2h）
		30	密封性：气路12h压降≤40psi
		一般技术参数（含核心产品与非核心产品）共30项满分6分，每项负偏离扣 0.2分，扣完该项满分为止。（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技术参数中已标注★的除外。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 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六、授予合同

14.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后由河南高瑞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履约保证金（无）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和响应保证金，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质保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17.付款方式

详见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为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测能力，拟采购一批执法检测设备，并配套提供驻场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备件保障。供应商须按本需求提供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驻场服务、培训及运维服务、质保期内外的服务保障。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1	执法检测设备	详见技术参数表	详见报价要求
2	驻场技术服务	3个月	含在投标总价中
3	运维服务及质保备件保障	质保期不少于2年	含在投标总价中

响应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设备价款、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驻场服务、税费、验收及质保期内服务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3.1 总体要求

1. 所投设备应为成熟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
2. 设备应具备稳定性、灵敏度、重复性等关键性能指标，并满足执法现场使用环境要求。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逐项列明所投设备型号、量程、精度、防护等级、防爆等级等技术参数，并与本需求逐条对照。

3.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具体设备名称、数量、技术参数以磋商文件所附《技术参数表》为准。供应商投标时须逐条响应，不得以“满足”“符合”等概括性表述代替具体参数。

四、供货、安装与验收要求

4.1 供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完成设备交付。
2. 设备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随货提供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出厂检验报告等资料。

4.2 安装调试

1. 供应商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及功能确认。
2. 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提交安装调试记录，并由采购人现场签字确认。

4.3 验收要求

1. 验收以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及国家相关标准为依据。
2. 验收内容包括：设备数量、型号、外观、配件、技术资料、功能测试、性能指标验证等。
3.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违约责任。

五、驻场服务要求

5.1 服务期限

成交后提供不少于 **3个月** 的驻场技术服务，驻场起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5.2 服务内容

驻场服务方案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驻场人员安排**：明确驻场人员数量、岗位、资质或证书、驻场起止时间、每日/每周工作安排。
2. **稳定性验证方案**：明确验证方法、测试频次、验收标准，并提供记录表单或交付成果名称。
3. **灵敏度验证方案**：明确验证方法、测试频次、验收标准，并提供记录表单或交付成果名称。
4. **人员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课时、培训内容、考核方式，并提供培训记录表或交付资料清单。
5. **数据质量管理**：明确数据采集要求、审核流程、异常数据处理方式，并提供原始记录表或数据审核表单。
6. **设备维护与应急预案**：明确日常维护频次、故障响应时限、备机调拨方式、到场时限，并提供应急联系人或维修记录表单。

5.3 服务成果

驻场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应提交驻场服务报告、验证记录、培训记录、数据审核记录、设备维护记录等成果材料。

六、售后服务要求

6.1 服务响应

1. 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服务。
2. 接到故障报修后，供应商应在 **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10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
3. 一般故障应在 **5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10**小时内排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排除的，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

6.2 服务能力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或服务团队配置说明；
2. 驻场/响应人员配置；
3. 备品备件清单；
4. 应急到场时限承诺。

不得以注册地、纳税地、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作为服务条件。

七、质保与备件保障要求

7.1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维修、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2 备件保障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1. 备品备件清单；
2. 备件更换周期；
3. 故障响应时限；
4. 维修方案；
5. 质保期承诺。

质保期外，供应商应继续以合理价格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不得无故停止供应。

八、履约与验收

1. 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驻场服务及培训。
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可依据本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对设备性能、驻场服务、培训效果、数据质量等进行核验。
3. 供应商驻场人员、验证方法、培训课时、应急到场时限、质保期、备件保障等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降低标准。

技术参数

一、设备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1	红外热成像仪	部	1
2	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部	2
3	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部	1
4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	套	2
5	碘值全自动检测仪	部	1
6	驻场服务	月	3
7	运维服务	年	1

热成像仪1部、多参数气体检测仪2部、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1部、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2套；碘值全自动检测仪1部。

（一）红外热成像仪

序号	技术参数	性质
1	★探测器：非制冷红外焦平面探测器，波长响应8~14μm	★
2	★热灵敏度：≤0.05℃@30℃	★
3	★测温范围：-20℃~+350℃，可分段测温	★
4	★测温精度：±2℃或±2%（取较大值）	★
5	★测温模式：全屏最高温、最低温追踪；支持自定义点、线、区域测温	★
6	显示：≥3.5寸液晶屏，支持触屏操作	
7	可见光：≥500万像素，带LED补光	
8	数码变焦：1~8倍连续变焦	
9	图像帧率：≥30Hz	
10	存储：标配16GB（MicroSD），支持扩展≥128GB	
11	数据接口：支持USB导出，可扩展以太网/RS232	
12	防护：IP54及以上，工作温度-20℃~+50℃	
13	重量：≤1.5kg（含电池）	

（二）多参数气体检测仪

序号	技术参数	性质
1	★采样方式：泵吸式，采样距离≥10m	★
2	★防护等级：IP66，内置水汽、粉尘过滤器	★
3	★可检测气体：支持CO、CO_2、O_2、CH_4、H_2S、SO_2、NO_x中至少4种同时检	★

	测	
4	★分辨率：低量程段≤0.01ppm	★
5	★防爆：本安型，提供防爆合格证（不低于Ex ia IIC T4 Ga）	★
6	量程：各气体量程可按执法需求配置，支持自动量程切换	
7	显示：≥2.3寸，实时显示浓度、报警、温湿度	
8	报警：声光+视觉报警，可分级设置	
9	数据：存储≥10000条，支持USB导出	
10	★各气体传感器可独立启用或禁用，避免检测气体之间的交叉干扰	★

（三）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序号	技术参数	性质
1	★检测原理：PID光离子化	★
2	★量程：0~2000ppm；检出限≤0.5ppm	★
3	★重复性：≤2%	★
4	采样：内置泵吸，流量可调	
5	显示：≥3.5寸彩屏，ppm/mg/m³一键切换	
6	存储：≥10000条历史数据，支持导出	
7	防护：IP65及以上	
8	★进气口标配防水防尘过滤	★

（四）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核心产品）

单套配置：主机1台、氢气发生装置1套、固态储氢组件≥2套、专用挎包1个、安全防护箱1个。

序号	技术参数	性质
1	★检测原理：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
2	★量程：1.0~50000μmol/mol	★
3	★检出限：≤0.5μmol/mol（甲烷标气）	★
4	★重复性：≤2%	★
5	★平行性：≤2%	★
6	★浓度单位：主机可独立显示并切换ppm、ppb、mg/m³、μmol/mol	★
7	★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环境中使用，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Ex db ia IIC T4 Gb。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授权具备防爆电气设备认证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证书型号或型号族须覆盖所投主机型号，主机铭牌与证书信息一致，证书在投标截止日及供货期内有效，可接受发证机构官网核验。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8	★FID检测器采用隔爆或等效防爆设计，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b IIC T4 Gb，提供对应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

9	★FID检测器隔爆：不低于Ex db IIC T4 Gb，提供同品牌防爆合格证	★
10	★电池：可拆卸，单块连续工作≥6h，独立电量指示（不开机可查看）	★
11	氢气气源：连续工作≥20h，固态储氢组件可快换，更换无需工具；单次储氢体积≥10L	
12	充氢：配套氢气发生装置，电解水原理，重量≤2kg；储氢组件安装后自动产氢、拆卸自动停止，无需管路连接；出口工作压力>2.5MPa，配备泄压开关	
13	除水：采样部件具备除水功能，防止液态水进入采样泵与检测器	
14	显示控制：主机内置显示屏+实体按键，可点火、校准、背景扣除	
15	存储：≥40000条，支持统一单位导出	
16	定位取证：支持北斗/GPS定位；配套APP拍照可叠加实时浓度、最大值、经纬度、时间、设备型号	
17	环境适应性：高低温工作示值误差≤±3%（高温≥50℃持续2h，低温≤-20℃持续2h）	
18	密封性：气路12h压降≤40psi	
19	排气残留：FID排气口VOCs残留≤3μmol/mol	
20	★重量：≤2.5kg（含电池及气源）	★
21	★采样流量：额定0.5L/min	★

检测报告要求：提供所投FID产品由具备CMA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依据标准须覆盖检出限、重复性、平行性、防爆安全性、环境适应性；报告样品型号须与投标产品一致；报告出具日期在投标截止前24个月内。采购人保留向出具机构核验的权利，虚假报告按虚假投标处理。

（五）碘值全自动检测仪

序号	技术参数	性质
1	★原理：分光光度法，双光路设计	★
2	★量程：100~1000mg/g（活性炭碘值） 注：碘值测量仪底量程没有低于100的，低于100不满足误差。	★
3	★检出限：≤5mg/g	★
4	操作：一键式自动测量，自动计算，内置≥3条校准曲线	
5	供电：市电/电池双供电	
6	数据：支持联网上传、定位，可选配打印	
7	便携：分体式设计，工具箱级体积	
8	参数要求：1.测量误差≤5% 2.示值误差≤0.1mg/g 3.零点漂移≤0.1mg/g 4.分辨率≤0.1mg/g	

二、核心产品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根据技术构成与价格比重，确定核心产品为：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

核心产品技术参数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87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视为一家供应商参与评审。

核心产品名称须为通用产品名称，投标时填写品牌、型号及制造商，不得仅响应“满足”。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涉气执法设备购置及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人）：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涉气执法设备购置及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涉气执法设备（具体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设备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3个月稳定性测试及1年运维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技术服务及运维要求》）。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稳定性测试、运维服务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交付工期及驻场运维周期

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工作，并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稳定性测试驻场周期：自《到货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开展 3个月（90日历天） 的稳定性测试。测试期间，乙方应每日记录设备运行数据，重点监测检测限、响应时间、数据漂移率及故障率等核心指标。

运维服务周期：自《稳定性测试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乙方须提供 1年（12个月） 的运维服务。运维期内，乙方应提供定期校准、耗材更换、软件升级及预防性巡检等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10小时内派员抵达。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段付款方式，各期支付条件与履约验收进度严格挂钩：

到货款（60%）：设备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到货验收单》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

测试验收款（37%）：3个月稳定性测试期满，乙方提交《稳定性测试报告》，甲方组织审核并签署《稳定性测试验收合格证明》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7%。

运维服务尾款（3%）：1年运维服务期满，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剩余3%款项。

注：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履约验收

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开箱检验，核对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及随附资料，签署《到货验收单》。

稳定性测试验收：测试期满，乙方提交《稳定性测试报告》，甲方组织审核。测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测试，重新测试合格之日为《稳定性测试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

最终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确认设备在运维期内运行稳定、故障处置及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交付、稳定性测试或运维服务逾期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稳定性测试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运维期内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运维服务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配套附件清单（建议同步编制）

附件一：《设备清单及报价明细表》（含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参数）

附件二：《技术服务及运维要求》（含稳定性测试指标、运维响应时限、巡检频次）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四：《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评审指引

政策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2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谈判项目要求”的规定。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 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 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政策3

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策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的，响应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一律按照 6% 顶格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顶格5%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策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条款（★类品目）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强制采购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

①供应商所投该类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信息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结果查询平台核验有效。

②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证书信息与所投产品不符的，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 / 无效响应处理。

③采购人不接受非认证产品的替代方案，不允许采购清单外未认证产品。

2. 优先采购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条款

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类、《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依据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文件要求：

②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提供有效节能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③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享受优先采购及评审优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扫描仪

3	A020202投影仪			HJ2516投影仪
4	A020201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A02030599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轻型汽车
9	A020306客车	A02030601小型客车		HJ2532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空调机	HJ2535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热水器		HJ/T362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政策6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一、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1

声　明　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授权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签字代表，参加贵方为采购人采购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声明书

2.首次报价一览表

3.技术规格偏离表

4.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5.资格声明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实际情况填写）

1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14.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名称）项目最低报价为：　　，

2.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采购内容	
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工期	
稳定性测试驻场周期	
运维服务周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职务：_____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2、序号等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格式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表中“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一栏需严格磋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与“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4

客观因素评审（商务部分）

格式5

资格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启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3.其他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格式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担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____（公司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启、合同磋商、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委托人：

年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格式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10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成交（成交） 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 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 （成交） 通知书。

10.1供应商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书面声明函

致：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采购人）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我方郑重声明并申报如下：

一、关联关系申报

（如无，请填写"无"；如有，请如实列出全部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 无 □ 有：_____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 无 □ 有：_____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 无 □ 有：_____

二、声明与承诺

我方郑重声明：截至本声明函出具之日，我方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同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工具对我方申报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愿承担以下后果：

接受投标（响应）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处理；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涉气执法设备购置项目

廉政合同

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乙方：_____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共同责任

1. 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规定及政府采购相关纪律。
2. 1.2 双方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3. 1.3 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各自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4. 2.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
5. 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6. 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7. 2.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8. 2.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分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9.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
10.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11. 3.3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推荐的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的要求。

12.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3. 3.5 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审查结果、验收结论、付款等事项进行私下协商。

14. 3.6 乙方如与其他投标（报价）单位存在关联关系，应主动如实向甲方披露，不得串通报价、围标陪标。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5. 4.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纪的，由甲方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4.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实施其他不正当行为的，甲方有权：（1）暂停支付合同款项；（2）单方解除技术服务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3）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__3__年内不再接受其参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4）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7. 4.3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监督与举报

18. 5.1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19. 5.2 甲方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_____。

20. 5.3 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纪检监察部门或有关机关举报，举报应实事求是。

第六条　附则

21. 6.1 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6.2 本廉政合同的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主合同终止后，本合同中关于廉政责任的追究条款继续有效。

23. 6.3 本廉政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格式 14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响应文件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成交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审系统评审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 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 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 1.1、1.2、……2.1、 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 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文件要求，应予无效投标。